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建协安机〔2020〕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建筑）安全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安全分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有序推动工程开复工基础上，确保做好疫情防控和全国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结合实际，全面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相关要求，指导各地区在克服疫情实际情况下，做好组织推荐可在全国范围进行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相关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防疫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相关要求，请各有关单位接到通知后，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情况，坚持把疫情防控、人民财产安全和生命健康放在首位，统筹处理好疫情期间的组织推荐工作。切实加强组织与指



导，确保疫情情况下，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活动的顺利开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

结合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工作的安排，根据企业不同性质，统筹规划、有序推进，大力营造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氛围，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职业健康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确保此交流活动出实绩、见实效。

(一) 优化组织形式。根据实际工地情况和疫情防控情况，灵活部署相关推荐活动因地制宜，开展多样化组织形式。推荐单位在组织开展过程中应加强调研和分类组织交流，及时总结经验，推动学习共进。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安排调研学习小组，组织各地区之间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面的经验交流互助。

(二) 强化学习交流实施。在不影响企业施工进度和现场管理的前提下，运用各种形式，强化学习、观摩和交流活动的实施。考虑到疫情等实际情况，可利用报刊、网站、“两微一端”等媒介，学习交流有特色、有创新、有借鉴意义的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面的亮点和特色。

三、进度安排

(一) 准备阶段。2020年8月31日前，各推荐单位接到通知后，总结本地区、本系统内的观摩工地在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方面的亮点和推广经验，并按要求准备相关交流资料。

(二) 开展阶段。2020年9月~10月，各推荐单位根据各地区、各系统实际情况负责组织开展此活动。活动结束后将学习



交流资料电子版报送我分会。此外，应同时提交工程项目交流经验电子版材料一份（1500字以内）和反映工地实况的5分钟视频材料。经验交流材料应包括特色鲜明、务实管用、成效显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方面的创新案例。

（三）总结经验阶段。2020年11月~12月，我分会整理、汇总各推荐单位的经验交流材料，将对此学习交流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筛选出可在全国推广学习交流的优秀经验和做法。

四、其他事项

1、组织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的学习交流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2、活动期间，我分会将对推荐单位进行调研，了解各地区、各系统组织开展活动情况。

3、请各推荐单位按照进度安排按时向我分会报送有关材料，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联系人：赵子萱 电话：18210908095 010-68118660

邮 编：100081 邮箱：jzaqfhwj@163.com

网 址：http://www.zgjzy.org.cn/menu_125.html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九龙商务中心A座8楼
803室



抄报：中国建筑业协会

抄送：本分会会长、副会长，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安全监督机构

